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董春辉，男，1977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户。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春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赌资人民币912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19.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赌资人民币9126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董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董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春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吴为贵，男，1978年3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1998年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10年12月13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18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2020）闽012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为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3年2月1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9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690分，合计获得3185.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24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757.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4.22元。2024年4月1日，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函复，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吴为贵名下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信息等，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到位。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幅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为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为贵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白俊明，男，1987年4月4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3月12日因犯抢劫罪、抢夺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2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俊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43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白俊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白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白俊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郑水源，男，1953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务农。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水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其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12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277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9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2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706分，合计获得189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452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水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水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水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郭峰，男，1992年1月4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4）闽05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没收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2024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6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执行完毕；没收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2024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郭峰罚金一案（2024）闽0505刑初17号，经该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闽0505执713号，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该案已执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郭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冯金和，男，198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8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金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20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缴清；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金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冯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冯金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李江明，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东县，捕前系农民。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2015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8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7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4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2022年7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0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5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261分，合计获得3366.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53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元；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445.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8.54元。2024年10月16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查控被执行人名下银行、互联网账户存款的方式，未执行到罚金；除此之外，被执行人李江明亲属于2024年8月19日向本院缴纳罚金2000元；在本院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李江明有其它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其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江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林恩，男，198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8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2009年12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2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2014年7月1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2016年4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2018）闽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24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8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44年6月20日止，2022年7月1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有4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8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683.3分，合计获得4268.8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7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604.0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4.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5.7元。2024年7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裁定终结（2018）闽01刑初40号刑事判决和（2018）闽01刑终24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执行人林恩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因贩卖毒品罪被判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恩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蔡忠省，男，197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忠省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31年12月1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6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31年6月18日止，2022年11月2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5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012.6分，合计获得3172.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715.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忠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忠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忠省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方明生，男，1988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枞阳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明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73.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2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52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250元。2024年10月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罪犯方明生已向我院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明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吴敏泽，男，1988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敏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3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已预缴人民币1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敏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敏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敏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蔡润秋，男，1985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竹溪县，捕前系福州三和金服房产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现在第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2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润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659.8元，按比例退赔各嘉沁系被害人，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正确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4618.5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659.8元，按比例退赔各嘉沁系被害人，余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555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676.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7.67元。2024年5月14日，湖北省竹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函复，经竹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蔡润秋截止2024年5月14日无在十堰市内登记注册的机动车。2024年5月15日，湖北省竹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函复，经查询，被查询人蔡润秋在竹溪县境内无不动产登记信息。2024年5月15日，湖北省竹溪县市场监督局函复，经查询，蔡润秋截至2024年5月15日该当事人名下无公司注册登记。2024年10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函复，蔡润秋罚金55000元尚未履行；.追缴蔡润秋违法所得57659.6元，已履行2555元；于2022年9月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被执行人蔡润秋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过程中，暂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润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润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润秋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张上坤,男，1989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7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上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出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冻结在案的钱款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2023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71.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退出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冻结在案的钱款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上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上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上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高上明, 男，199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上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2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71.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2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243.9分，合计获得251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941.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上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上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任世林，别名任国中，男，198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世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50元。其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7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66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330分，合计获得399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9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450元，已交清。

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任世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任世林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杨万翔，男，196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榕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翔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3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判决，此判决即为核准以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杨万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07年8月1日，执行届满日期为2009年7月31日。2007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2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68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5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其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30年11月7日止；2015年5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6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9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其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8年1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8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68.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85分，合计获得345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655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起，扣1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370.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4.86元。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裁定终结（2006）榕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2007）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万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万翔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刘瑞，男，1990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施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于2011年12月30日被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2014年9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36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302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26元。2024年7月1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罪犯刘瑞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瑞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吴对，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出在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150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赌资人民币391192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3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556.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预缴；共同退出在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150元，连同扣押在案的赌资人民币391192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对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粘家本，男，1993年2月4日出生，满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殴打他人，于2019年7月6日被南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四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3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粘家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707.23元。其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3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自书悔改认知书。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470.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707.23元，已缴纳人民币105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660.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61元。2024年9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粘家本名下除少量存款及保险外，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登记信息。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已冻结被执行人粘家本名下部分银行存款人民币580元，由申请执行人依法受偿。2024年5月27日，被告人主动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同月30日发放申请执行人。

该犯财产刑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粘家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粘家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粘家本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赵铁忠，男，1970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强奸罪于2005年1月31日被河南省郸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2015年3月25日刑满释放。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铁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其刑期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5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自书悔改认知书。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921.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14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铁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铁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铁忠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陆远杰，男，1980年7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闽0504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远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4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3刑更2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3刑更79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2023年9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426.3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7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760分，合计获得2186.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457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强奸、猥亵未成年幼女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远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远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陆远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杨贤辉，男，1989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山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介绍卖淫罪，于2020年4月26日被云南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0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贤辉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9年1月1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1刑终3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4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3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10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7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贤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贤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贤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叶清山，别名阿山，男，197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6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7年3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08年7月2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8年11月4日刑满释放；2012年11月7日又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2012年11月18日暂予监外执行；2013年12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2014年11月13日被暂予监外执行。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4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9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清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前罪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二十六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650元。其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34年12月15日止。2016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0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6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5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34年5月15日止，2022年8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该犯系住院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2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87分，合计获得35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657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交清；追缴非法所得合计人民币58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清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清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清山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陈根，男，198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05年6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闽0122刑初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根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共计167588.38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3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因漏罪，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12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根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终3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第3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7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2023年9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5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7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864分，合计获得2223.5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54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交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共计167588.38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根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李雨农，男，199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雨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其刑期自2021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1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幼女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雨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雨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雨农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林炜钊，别名林佳松，男，199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8年8月5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炜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2023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3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万元。2024年10月14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被执行人林怀强、林炜钊等人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3）闽0521执5934号中，被执行人林炜钊已履行本院（2022）闽0521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炜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炜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炜钊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杨晓龙，男，200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7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6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其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598.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2023年7月13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杨晓龙、苏巧红、王森瑜罚金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关于被执行人杨晓龙的财产刑已执行完毕，据此本院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晓龙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晓龙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杨鑫，男，199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教师。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鑫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02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鑫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黄铃芳，男，195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捕前系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书记。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铃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及孳息人民币282.468158万元、赃物欧米茄手表1只，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2022年11月4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8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8月止累计获得3182分，合计获得3463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8月止，累计获得2604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0万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扣押在案的赃款及孳息人民币282.468158万元、赃物欧米茄手表1只，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铃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铃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铃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黄艺涛，别名黄添福，男，1995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艺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2022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72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艺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艺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刘成国，曾用名刘承国，别名刘安国，男，1979年10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5号、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国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31年8月6日止。2019年12月3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56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2022年8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4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161分，合计获得3304.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729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5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4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041.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6.31元。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执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8）闽03刑初25、30号刑事判决指定仙游县人民法院执行。2024年5月17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函复，目前执行程序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刘成国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成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成国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吴恩霖，男，2003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电商从业人员。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恩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共同退出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千九百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8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202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00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万元；共同退出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900元，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2024年10月22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81执4740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吴恩霖罚金执行一案业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恩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恩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恩霖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张福阳，男，199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31.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福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福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林性用，男，1975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福清市侨心初级中学教师。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性用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禁止被告人林性用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职业，期限为五年；未随案移送的公安机关扣押到案的人民币200元，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累计违规3次，但经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61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该犯系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性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性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性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林永成，曾用名林泽山，男，199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55963元。其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4150.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1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55963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534.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7.86元。2024年10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复，经向不动产、银行、证券、工商、网络资金、车辆等部门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永成有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永成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吕亚勇，男，197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6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亚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2023年1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64.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6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亚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亚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亚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侯宗梁，别名池凌枫，男，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宗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四千元，责令赔偿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96245元。其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473.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4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赔偿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96245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509.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3.44元。2024年11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函复，执行过程中家属代为缴交3000元已发还被害人，经对罪犯侯宗梁名下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网络资金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宗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宗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侯宗梁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雷安山，男，1982年11月14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9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安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148700元，返还各被害人；退出违法所得赃物硬盒中华香烟11条，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780.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00元；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48700元，本次未缴纳；退出违法所得赃物硬盒中华香烟11条，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未退出。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751.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0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1.18元。2024年6月7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函复，通过全国网络司法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雷安山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经查询反馈，被执行人雷安山名下除资金账户有零星存款外查无其他财产登记信息。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雷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安山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安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翁武铭，男，1993年7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6年5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武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8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2日止，2023年9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6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7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690分，合计获得1851分，表扬2次；间隔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380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交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翁武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武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武铭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肖清松，男，198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5日作出（2024）闽05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清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456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2024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59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456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清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清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清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吕辉南，曾用名吕福源，绰号“阿南”，男，198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辉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0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其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0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580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万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4553.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5.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8.66元。2024年3月19日，福建省永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函复，在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永春县国土资源局档案管理系统、永春房地产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产权办证信息中，查无吕辉南不动产。2024年3月22日，福建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截止2024年3月22日未发现吕辉南在福建省市场监督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2024年7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函复，执行立案后，查无被执行人吕辉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0年11月26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到相关款项。2024年7月9日，福建省永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函复，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查无吕辉南在本辖区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信息。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金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辉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辉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林佳彬，男，2001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60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佳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其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7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3年8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7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6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937.2分，合计获得2214.2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608.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实施强奸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佳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佳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佳彬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陶光中，外文名 THAO QUANG TRUNG，男，1989年12月26日出生，苗族，文盲文化，越南国籍，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2022）闽06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其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系越南籍，无法自行书写，本次认罪悔罪书由他人代书后向其宣读，其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792.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万元，累计缴纳人民币5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万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陶光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陶光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陶光中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赵紫鸿，绰号老赵，男，199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隆回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4）闽0503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紫鸿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5日止。2024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5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紫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紫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紫鸿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张剑峰，男，1970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字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827.4元，并对赔偿数额人民币40275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91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2021年12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其中1次为重大违规，但经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3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561分，合计获得369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25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27分。其中，2022年11月18日，因于11月16日动手打人，予以一次性扣25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827.4元，并对赔偿数额人民币40275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该犯家属代为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068.4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2.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1.36元。2024年8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函复，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将（2016）闽03刑初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附带民事部分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8日立案执行，通过查控系统对执行人张剑峰发起财产查询，但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剑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被执行人张剑峰家属代为缴纳赔偿款5000元已发放于申请执行人，截至目前申请人获赔偿金额为5000元。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有一次性扣25分严重违规行为，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剑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黄大垦，男，1973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5年2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7年11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9年11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10年3月1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5）鼎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大垦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0元。福鼎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错误，导致定性错误，提起抗诉。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09刑终15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大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60000元。其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2018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清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7日调入福建省莆田监狱服刑改造。2022年1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2日止，2022年1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该犯系文盲，认罪悔罪书由其口述，他人代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814分，合计获得433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500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025.9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910.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5.98元。2023年12月5日，福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中队函复，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黄大垦在福鼎辖区内未注册登记小型汽车类车辆记录。2023年12月7日，福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编号为G20231207-0002189的查询证明，经查询黄大垦无登记记录。2023年12月7日。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经在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未查询到黄大垦注册登记记录。2024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黄大垦于2018年9月6日缴纳款项509.98元，2020年7月29日缴纳款项2016元，2020年10月16日缴纳款项1500元；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除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大垦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且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大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大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大垦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 970号

罪犯陈德福，男，199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绥阳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2024）闽050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9.9元。其刑期自2024年1月5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2024年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6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9.9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德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德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方雪林，男，199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闽0521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雪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886.7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雪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雪林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黄学如，男，1970年4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3年4月11日因吸毒被罗源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12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99元。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4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7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6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8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229.6分，合计获得3399.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02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1000元，已缴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99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学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学如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俄力什坡，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力什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6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19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44年6月20日止，2022年7月1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88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612分，合计获得3900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54分。本轮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3517.2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被执行人俄力什坡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517.23元，合计2017.23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9103.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5.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8.07元。2024年5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俄力什坡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517.23元，并上缴国库。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裁定终结（2017）闽0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没收个人财产、追缴罚金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俄力什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力什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俄力什坡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李勇，男，197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捕前系经商。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4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5105800元。该犯不服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2017）闽03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2017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1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不予减刑；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4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68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22年9月27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06.4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992分，合计获得3298.4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668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2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5105800元，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809.94元，月平均消费人民币171.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8.16元。2024年5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李勇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同时本院通过向金融机构、车辆管理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工商管理机构等部门查询，并在被执行人住所地进行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罪犯李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龙绍江，曾用名：龙江，男，1979年6月28日出生，侗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12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4年5月31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10月26日因犯盗窃罪被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7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绍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4次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440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其中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龙绍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绍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龙绍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陈帮勇，男，2003年8月27日出生，初中文化，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闽0112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帮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认识自身错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11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帮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帮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帮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胡光宏，男，1973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桐城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3刑更8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2023年9月26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17.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7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762分，合计获得1979.7分，表扬3次。间隔期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45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光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光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万和平，曾用名万正忠，男，197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1月21日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9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和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96399元，分别退还各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3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2021年4月25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21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4777分，合计获得498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4466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96399元，分别退还各被害人，已执行到位同案犯人民币2348.23元，该犯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424.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5.93元。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302执26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查询，现除已执行到位被执行人潘新文2348.23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万和平有可供本案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和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万和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俞强，男，1999年6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20年5月28日，因盗窃罪、聚众斗殴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35年6月6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197.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十年以上，且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俞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俞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陈秋生，男，1962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冶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打架，于2017年10月25日被大冶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2022年11月2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该犯虽为初中文化，但实际在日常生活中无法自己书学，本次认罪悔罪书由该犯口述，同改代为书写。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116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猥亵儿童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罪犯陈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秋生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罗市鹏，男，199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市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4177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4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41770元。其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83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4177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077.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8.39元，账户可用余额为人民币715.89元。2024年10月21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查控被执行人名下银行、互联网账户存款未执行到罚金。除此之外，被执行人罗市鹏及其亲属未再向本院履行义务。因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5月16日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市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市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市鹏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李志勇，男，1967年1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5日作出（2017）闽030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8）闽03刑终244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其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2018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3刑更3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581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2761分，合计获得3342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431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缴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志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蔡天开，男，196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福建鑫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的负责人。曾因犯侵占罪于2006年5月16日被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同年6月9日刑满释放；因犯挪用资金罪于2015年6月19日被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同年7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天开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三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83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2022年11月21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383.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719分，合计获得3102.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420分。本轮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3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127.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1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5.89元。2024年7月15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执行过程中，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蔡天开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罪犯蔡天开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天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天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蔡天开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胡江涛，男，1996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弋阳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9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江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887元，在案冻结的该犯农业银行账户余额人民币0.61元，予以追缴，用于冲抵该犯相应违法所得。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闽09刑终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65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2024年10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函复，罚金：判决金额人民币50000元，审判阶段缴纳人民币30000元，执行阶段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上缴国库；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887元，2024年10月15日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函复：责令退出违法所得金额人民币39887元，执行阶段退出人民币39887元，已上缴国库；在案冻结的该犯农业银行账户余额人民币0.61元，予以追缴，用于冲抵该犯相应违法所得。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江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江涛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施天补，男，1980年8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第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天补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171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1710元。其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3782.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4769.1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171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0120.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2.1元。2024年2月19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在执行过程中，通过查控被执行人名下银行、互联网账户的存款，执行到769.12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2024年2月20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函复，通过贵单位提供的身份证信息未查询到该罪犯施天补在我辖区的车辆登记信息。2024年2月28日，晋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函复，经查询我中心现有档案，未查到施天补有办理产权证登记情况。2024年7月30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督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统一登记受理系统”，未查询到施天补在我局有相关公司注册登记信息。2024年8月2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函复的附件材料“2022年5月2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82执9891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施天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天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施天补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陈炳善，男，1990年6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直属一中队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633元发还给各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9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95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633元发还给各被害人，已缴纳人民币22663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6633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炳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炳善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林荣芳，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荣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其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138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万元，其中该犯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预缴罚金10万元。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荣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荣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荣芳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陈辉煌，男，1993年9月13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6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辉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21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1次，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514.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辉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辉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辉煌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朱旭翔，男，1985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兰溪市，捕前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旭翔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五十六万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6刑终8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朱旭翔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百五十六万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其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累计违规3次，但经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自书悔改认识书，违规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82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万元，已缴纳人民币20万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万元；已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56万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旭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旭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旭翔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貌丁昂（MG THEIN AUNG）,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初中文化，缅甸联邦共和国国籍，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丁昂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驱逐出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3刑更93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中文水平有限，由其口述，他犯代笔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评定表扬剩余180.7分，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0月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833.4分，合计获得3014.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止，累计获得2506.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缴纳人民币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2470.7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98.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55元。2024年7月29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函复，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司法查控系统、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被执行人貌丁昂的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未履行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罚款义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予以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貌丁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丁昂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貌丁昂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